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黄国林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汪伟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济师，仍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总经济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查阅个人简历及相关情况，黄国林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本次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黄国林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2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重庆兴投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其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该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2 月 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2 月 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